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754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与嘉同行

申 请 人 荆州市嘉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荆沙大道118号碧桂园中央公园10栋1单元12层2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绘制账单、账目报表；税务申报服务